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高銀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銀融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漢能」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知識產權」	昆明鉑陽將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向漢能收購之五項技術專利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	昆明鉑陽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向漢能收購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代價」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就批准技術轉讓協議而言，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昆明鉑陽」	昆明鉑陽太谷光伏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技術轉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漢能(及／或其代名人)根據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一份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新股份
「補充協議」	昆明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技術轉讓協議」	昆明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就轉讓知識產權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1.23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總裁)

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6-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技術轉讓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技術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知識產權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技術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件；(v) 高銀融資就技術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昆明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漢能

買方： 昆明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衍生證券。鑒於漢能將於透過根據任何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合共取得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控制權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轉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有關太陽能技術之五項專利如下：

專利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一種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技術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光學參數測量裝置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大面積氧化鋅透明導電膜反應器(「TCO」)技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該專利乃對專利擁有人之法律保障，即使他人透過抄襲或自行開發而持有該專利，亦不能應用相同技術及訣竅。因此，該專利一經屆滿，則不會再有任何法律保障，擁有人亦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禁止他人於該專利屆滿後應用相同技術及訣竅。然而，本集團仍能在其營運中應用技術，因為專利屆滿並不表示有關技術不能再使用或應用。
2. 屆滿日期指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有關專利之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於其屆滿後不得續期。

根據補充協議，昆明鉑陽有權就轉讓通知漢能後，轉讓其於技術轉讓協議事項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予本公司於中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協議被視為對條款及股價敏感並無重大變動。

知識產權原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有關漢能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向第三方收購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綑綁式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經補充協議補充)轉讓予漢能集團。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自願性公佈中作出披

董事會函件

露。網綁式交易亦包括轉讓若干專利，包括知識產權。概無個別代價獲分配予轉讓專利，而知識產權僅為根據網綁式交易轉讓之部份專利。因此，漢能未能提供知識產權之原收購成本。

知識產權代價

知識產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須於技術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知識產權之估值，五項專利之代價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MOCVD大面積氧化鋅TCO技術	44.0
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技術	2.4
光學參數測量裝置技術	2.4
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技術	45.3
一種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技術	105.8

附註：因約整，數字相加後不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知識產權代價乃經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考慮知識產權之評估價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為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

知識產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漢能集團合約工程款項約2,810,700,000港元，當中漢能集團透過承諾函，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再償還166,000,000港元，且漢能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進一步償還不少於86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內部資源，以為知識產權代價提供資金。

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技術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昆明鉑陽提名的中國律師對知識產權之效力及技術轉讓協議之合法性出具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昆明鉑陽滿意；
- (b) 昆明鉑陽將對知識產權進行盡職調查並對其盡職調查所有方面之結果滿意；
- (c)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取得昆明鉑陽提名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知識產權之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並獲得昆明鉑陽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90日內或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技術轉讓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d)已達成。

知識產權之資料

有關太陽能技術之五項專利如下：

- (i) 一種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
- (ii) 光學參數測量裝置
- (iii) 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
- (iv) 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
- (v) MOCVD大面積氧化鋅TCO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等於約249,7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專利特許權積極使用其中三項知識產權(i)光學參數測量裝置；(ii)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及(iii) MOCVD大面積氧化鋅TCO。光學參數測量裝置及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之專利權涉及測量材料和薄膜光電設備之光學及光電特性，現正用於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及現有矽鍺三疊層薄膜技術之整線生產線上。TCO為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之重要原料。MOCVD大面積氧化鋅TCO之專利為TCO生長提供簡單之嶄新低成本設計的MOCVD儀器，規模可提升至工業生產規模，故對本集團矽基薄膜技術之研究及發展相當重要，並廣泛用於本集團之薄膜生產線。

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及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將主要用於開發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及其有關技術訣竅對衰減後轉換效率超過10%之先進光伏設備之高速微晶矽基薄膜沉積，以多結光伏設備尤其有用。先進三結光伏組件只可採用該先進沉積法生產。此發明之重要性是其可大幅簡化矽沉積過程、減少沉積時間，並改善沉積過程之控制及所取得薄膜材料之質量。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及其技術訣竅對解決非晶矽鍺及微晶矽光伏設備(特別是多結(疊層)設備)穩定轉換效率相對較低之問題相當有用。此外，生產光伏設備之沉積時間可予縮短，生產力可予提升，材料成本亦可予降低。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線。

漢能集團之資料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已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究及發展和中試。

進行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不斷專注提升其矽基薄膜技術，現正致力改善其現有矽鍺三疊層薄膜生產線的轉換效率，以及開發轉換效率更高之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技術。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保障本集團在技術進步方面之技術基礎。在五項將予收購之專利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根據專利特許權積極應用其中三項專利，(一套5項專利及26項非專利技術訣竅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直至特許權屆滿為止。其中兩項專利之使用許可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而其中一項專利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因此，本集團需要在專利使用權屆滿前與漢能重新協商專利特許權續期事宜，以保可持續地使用該等專利。透過收購並擁有該等對生產以及研究及發展工作相當重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本集團將毋須就日後使用支付特許使用費，亦可避免本集團業務營運、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潛在干擾。

其他兩項新專利(即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及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主要用作發展轉換效率較高之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技術。本集團認為該兩項專利及技術訣竅對研究及發展十分重要，可為本集團之科學家提供發展及建設新一代低成本大型微晶矽基薄膜生產線之有用技術基礎。基於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磋商由本集團發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漢能在簽訂技術轉讓協議後已向本公司保證，漢能不得使用、轉讓、抵押、處理、分享、披露、指讓或授出使用(全部或部份)知識產權項下之技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鑒於上文所討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生產、研究及發展工作，尤其是開發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技術相當重要，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收購知識產權，以取得相關技術之獨家使用權，防止競爭對手取得相關技術(即使有關專利已屆滿)。

專利屆滿及無法續期後，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然而，他人可有機會在專利屆滿後抄襲或開發相同技術並加以使用，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受到法律保障。因此，本公司需要收購技術及訣竅，並要求漢能保證在專利轉讓後不會使用、分享或轉讓技術及訣竅，以便將洩漏技術或訣竅之風險減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洩漏有關專利之相關技術及訣竅。此外，倘本集團繼續使用已屆滿之專利，將不會受到處罰。

另外，本集團有意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轉讓知識產權並指讓其大部份銷售營運予其中國雲南省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前成立，其目的純粹為減低稅項。收購及擁有專利可容許雲南省附屬公司在中國申請高新技術稅務優惠，而一經批准，利得稅稅率可由25%降低至15%，為期6年，這將大大減輕本集團之稅務負擔。

知識產權為開發微晶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之主要技術，預期將加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可利用知識產權開發新一代太陽能電池板，在業內傲視同儕。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申請高新技術公司稅務優惠亦相當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知識產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漢能將於根據任何認購協議，透過完成認購事項取得合共超過30%本公司投票權後成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知識產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對任何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擁有有關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技術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技術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該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所載高銀融資就技術轉讓協議以及彼等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作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高銀融資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該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技術轉讓協議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昆明鉑陽（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漢能有條件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知識產權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漢能將於根據任何認購協議，透過完成認購事項取得合共超過30% 貴公司投票權後成為貴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技術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有權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技術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中包括)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技術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有關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估值(「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特別是針對工作之範圍、工作範圍對所提供之意見而言是否屬合適，以及對工作範圍設定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中作出之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參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規

高銀融資函件

定，採取適用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所有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就吾等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2)(b)條規定提出之推薦建議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和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加以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於本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知識產權收購事項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技術轉讓協議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昆明鉑陽（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漢能有條件同意出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昆明鉑陽就轉讓通知漢能後，有權轉讓其於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予 貴公司於中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收購之知識產權將加入至 貴集團之技術資源以推進其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知識產權之相關技術及彼等於 貴集團各自之職能，詳情如下。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五項專利中之其中三項已於二零零九年起由 貴集團積極採用。現正使用之三項專利之技術為(i)光學參數測量裝置；(ii)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及(iii)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大面積氧化鋅透明導電膜反應器（「TCO」）。專利(i)及(ii)項下之技術涉及測量材料和薄膜光電設備之光學及光電特性的測量裝置，現時用於 貴集團之研發工作，並應用於 貴集團現有矽鍍三疊層薄膜技術之整線生產線。上述各項為用作評估薄膜半導體及／或導電材料（包括ICO）之多功能光電特性的主要測量裝置，以及薄膜光電設備（包括太陽能電池）之性能。憑著快速、低成本、可靠及精確測量之特性，該等裝置對上述太陽能設備相關技術之系統性及迅速提升方面至關重要，並向 貴公司提供專門製造之方法，以在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因此，專利(i)及(ii)

高銀融資函件

對 貴公司之持續技術導向業務帶來甚大價值。就專利(iii)而言，相關技術提供製造TCO簡單之嶄新低成本設計MOCVD儀器，規模可提升至工業生產規模。TCO作為電觸及吸光媒介，在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薄膜組件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專利(iii)項下之技術對 貴集團之矽基薄膜技術而言至關重要，並廣泛用於 貴集團之薄膜生產線。

將予收購兩項專利之技術，即(iv)一種高速沉積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及(v)寬譜域低溫疊層矽基薄膜光伏組件，將主要用於轉換效率更高之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技術之研發工作，為 貴集團在競爭對手中提供競爭優勢。專利(iv)及其相關技術訣竅對衰減後轉換效率超過10%之先進光伏(「PV」)設備之高速微晶矽基薄膜沉積，以多結光伏(疊層)設備尤其有用。根據 貴集團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所示，先進三結光伏組件只可採用專利(iv)項下之先進沉積法生產。此發明之重要性是其可大幅簡化矽沉積過程、減少沉積時間，並改善沉積過程之控制及所取得薄膜材料之質量。專利(v)及其相關技術訣竅對解決非晶矽鍺及微晶矽基光伏設備(特別是多結設備)穩定轉換效率相對較低之問題相當有用。此外，生產光伏設備之沉積時間可予縮短，生產力可予提升，材料成本亦可予降低。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可繼續使用將予收購之專利(i)至(iii)約7年。就新收購之兩項新專利(iv)及(v)而言，預期該等專利可使用約10年。知識產權之可使用年期指知識產權之年期，期間相關技術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之研發及生產。該等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研發團隊之科學家經計及知識產權之功能及其為 貴集團之研發及生產帶來之益處、 貴集團之研發程序，以及於太陽能行業之技術性提升後進行分析及釐定。

三項專利現時根據許可特許權特許授予 貴公司使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三項專利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套以特許使用費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特許使用至特許權屆滿之5項專利及26項非專利技術訣竅特許授予 貴集團使

用。吾等獲告知使用中之三項專利並無獲分配獨立特許使用費，故無法釐定就三項專利特許使用費支付之年度開支。吾等注意到該等就使用兩項專利項下之技術之許可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而第三項專利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屆滿。各特許權屆滿後，漢能可授出三項專利之特許權或指讓三項專利項下之技術予第三方，潛在包括薄膜太陽能組件整線解決方案之其他設備供應商。誠如上文所討論，貴公司使用之三項專利，特別是專利(iii)提供製造TCO簡單之嶄新低成本設計MOCVD儀器，規模可提升至工業生產規模，就產品質素及研發程序而言，可為貴集團在競爭對手中帶來核心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兩項新專利對開發新一代技術而言至關重要。吾等注意到專利(i)至(v)(用以防止專利擁有人及其授予特許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及／或受惠於相關技術)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其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之註冊於屆滿後不得續期，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在專利屆滿後仍可合法在其研發及營運中使用知識產權項下之技術。鑒於漢能確認除貴集團外，該等專利並無特許授予任何人士使用，且漢能已向貴公司保證除非取得貴公司同意，否則於技術轉讓協議完成後，漢能不得使用、轉讓、分享或指讓知識產權項下之技術予任何第三方，吾等認為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後相關技術被第三方抄襲或使用之風險極低，而藉收購知識產權，貴集團之利益可透過獨家使用相關技術或訣竅，避免競爭對手取得相關技術得以保障。因此，吾等認為，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保障貴集團在行業之競爭力。

此外，就有關特許期完結後但專利屆滿前繼續使用三項專利而言，貴公司須與漢能於有關期間就專利特許權之續期重新協商。概無保證可取得有關續期，及倘取得，條款及條件將有利貴公司。透過收購三項現正使用之專利及擁有相關技術，貴集團可使用和擁有對產品及研發至為重要的技術，貴集團將毋須就日後使用支付特許使用費，並可避免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研發工作之潛在干擾。鑒於上文所討論專利項下之技術對貴集團研究及發展及生產之重要性，未能取得

特許權續期將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潛在干擾，因而影響其財務表現，經考慮並無就特許權續期進行協商，亦概無保證倘展開該協商便可取得特許權續期，而倘取得，條款(尤其是特許使用費)及條件將有利 貴公司，吾等認為收購使用中的專利而非在現有特許權屆滿後，向漢能尋求特許權續期，以持續使用相關技術，這對 貴集團較為有利。

就將予收購之兩項新專利而言，根據 貴集團之首席技術官所示，涉及之技術訣竅就為 貴集團科學家提供發展可提升至大型生產規模之新一代低成本微晶矽基技術的技術平台而言至關重要。根據 貴集團之科學家團隊所示， 貴集團須發展新微晶矽基技術，以增強穩定轉換效率至超過10%。吾等獲告知，薄膜太陽能組件分部正面對競爭加劇，預期只有穩定轉換效率至超過10%之太陽能電池板在不久將來可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因此，收購兩項專利之技術訣竅，及保障專利(iv)之獨家使用權為 貴公司持續其研發工作及改進其於太陽能薄膜業之關鍵技術水平，以令 貴公司在未來保持競爭力。因此，吾等認為，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保障 貴集團在技術進步方面之技術基礎。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現有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之新技術研發投放大量資源，旨在達致更高轉換效率及減低製造成本，以及發展新一代微晶矽基薄膜技術，從而在上述競爭日趨激烈的分部中保持競爭力。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指， 貴集團之研發成本由前一年約29,5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10,000港元，而研發團隊人數亦由前一年之42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之76名。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委任 貴集團首席技術官李沅民博士為 貴集團董事兼副主席，同時， 貴集團亦額外邀請兩位世界級科學家徐希翔博士及單洪青博士加盟 貴集團之研發團隊，擔任 貴集團太陽能研究中心之首席技術官及總經理。

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www.sxgxt.gov.cn)光伏產業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佈有關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之分析，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較其他太陽能電池板擁有若干優點(例如較低製造成本、在低陽光下製造額外電力、轉換效率受高溫影響較少、安裝更靈活及生產過程之溫室效應較低)之同時，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分部要求進一步研發，以增強其轉換效率及把陽光衰減率減至最低，並保持其太陽能發電市場份額，令分部參與者在其他競爭對手中保持競爭力，特別是傳統主流多矽光伏分部。其中一項主要研發目標為透過僅使用微晶矽基技術或在其他薄膜太陽能技術(例如非晶矽或非晶矽鍍)上應用微晶矽基技術，開發多層光伏組件，進一步增強穩定轉換效率，減低陽光衰減率，釐定產品之主要競爭力，並釐定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之未來市場份額，此亦為 貴集團之研發目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知識產權收購事項(貴集團研發進程之重要因素)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關鍵。

此外， 貴集團擬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轉讓知識產權及指讓其大部份銷售營運予其中國雲南省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前成立，其目的為減低稅項。收購及擁有知識產權可容許雲南省附屬公司在中國申請高新技術稅務優惠，而一經批准，利得稅稅率可由25%降低至15%，為期6年。因此，透過收購知識產權擁有較低新技術稅率有助減輕昆明鉑陽及 貴集團之整體稅項負擔。

經考慮(i)知識產權將增加 貴集團之研發資源，而研發中心為 貴集團核心發展計劃之重要承諾部分；(ii)知識產權之相關技術對 貴集團研發增強現有產品及開發新一代技術至為重要；(iii)藉收購知識產權， 貴集團可透過獨家使用知識產權項下之技術保障其競爭力，及確保於其日常營運及研發工作中使用有關技

術；及(iv)收購知識產權可應用於申請中國高新技術稅務優惠，從而減輕昆明鉞陽及 貴集團之整體稅項負擔，吾等認為，訂立技術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技術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知識產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須於技術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知識產權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84,81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2,810,700,000港元，當中漢能集團透過一項承諾，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再償還166,000,000港元，且漢能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進一步償還不少於861,0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之設備銷售業務預期將繼續帶來收入及現金流入，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為知識產權代價提供資金。

知識產權代價乃經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考慮知識產權之評估價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為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釐定知識產權之評估價，估值師已進行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為評估達致估值所採用之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吾等已獲知悉，於考慮一般採納之三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當中，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市場法乃藉分析買賣可比較資產而估計市值，其不被視作為適用，乃由於知識產權及相關核心技術訣竅性質獨特及屬高度專門，且中國並無類似性質之可比較交

易，作為有意義之基準。收入法乃集中目標資產之產生收入能力，其不被視作為適用，乃由於知識產權並未能作出相關可靠財務預測。根據成本法，知識產權之價值由重新製造或取代相關技術之成本所示，經考慮該等方法之相關不利因素，其被視為較市場法及收入法更為合適之知識產權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產權市值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等於約249,690,000港元)。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估值約為人民幣203,000,000元(較知識產權代價溢價約1.50%)，吾等認為，知識產權代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知識產權之評估價將被 貴公司入賬為無形資產。當 貴公司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金額減少與知識產權代價相等之金額，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即時影響。

b) 營運資金

知識產權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全數以現金支付，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246,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總額約3,627,870,000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802,070,000港元)約為2,825,8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4.52倍。經考慮 貴集團之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

c) 資本借貸狀況

由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以 貴集團之現金全數支付，故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借貸狀況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d) 盈利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知識產權之攤銷成本於其相關剩餘年期內(即已在使用之三項專利為7年，以及兩項新專利為10年)將入賬為開支及初步年度攤銷預計為約28,000,000港元。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轉讓知識產權及指讓其大部份銷售營運予其中國雲南省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完成前成立，其目的為稅項。收購及擁有知識產權可容許雲南省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所得稅優惠，企業利得稅稅率可由25%大幅降低至15%，並將增加貴公司之盈利總額。根據 貴公司目前就利用知識產權之業務發展計劃，董事預期，知識產權將提高技術水平及其產品之轉換效率，故能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提升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知識產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其對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以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漢能」)所持有五項涉及太陽能技術之專利技術(下稱「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評估。

本評估旨在按持續使用前提對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制定及發表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市值」，界定為「資產經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閣下在達致有關貴公司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的工作是僅為可能的收購目的而設計的，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緒言

漢能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漢能為標的資產之擁有人。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以下五項涉及太陽能技術之專利技術，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

1. 專利註冊編號 ZL 03103964.2

此專利技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公佈，涉及一種高速生長矽基薄膜的低成本方法。此技術之專利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屆滿。

此發明提供以業內相關高速和大面積均勻度及以相對較低之基底溫度沉積矽基薄膜的方法。該嶄新方法結合兩種先進化學氣相沉積(「CVD」)技術(即VHF PECVD及熱絲CVD)以實現獨特效果，單獨使用各種技術無法取得該效果。該發明方法高度適用於及適合形成薄膜(「TF」) Si 太陽能電池關鍵吸收器之高質量TF矽基薄膜，包括非晶矽(「a-Si」)、非晶矽鍍合金(「a-SiGe」)及納米晶矽(「nc-Si」，亦稱為「微晶矽」或「mc-Si」)，對轉換效率超過10%之先進光伏(「PV」)設備之高速nc-Si沉積尤其有用。事實上，為使TF Si PV設備與傳統結晶 Si PV產品競爭，多結PV設備(如a-Si/a-SiGe/nc-Si三疊PV組件)必須以高沉積生產，配以效能較高之各元件層(如較厚之nc-Si吸收層)。先進三結PV組件只可利用該先進沉積方法配以對重要材料特性之嚴格控制生產。該發明之重要性是其實現可大大簡化TF Si沉積設備、縮短TF Si沉積時間(沉積速度較高、減少沉積使用之原料(原料氣)，並改善沉積過程之控制及所得TF材料之質量。最終，TF PV產品之成本較低、性能較高，高通量及高產量，令該等產品具有高競爭力。

2. 專利註冊編號 ZL 02294641.1

此專利技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涉及寬譜域低溫疊層 TF PV 組件。此技術之專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此專利有助解決 TF a-Si (包括 a-SiGe 及 nc-Si) 基 PV 設備，特別是現今 PV 市場常見之多結(疊層)設備之穩定轉換效率(由太陽幅照轉換為電力之光電轉換率)相對較低之問題。建議方法是減少 PV 設備中 TF Si 吸收層(活躍轉換層)之厚度，而不會減少輸出功率，方式是最理想地在較薄之吸收層(捕捉光)加入能反射光層，致使疊層 PV 設備之入射光使用率提高，因吸收層較薄，對光曝光之穩定性有所改善。另外，所加入之反射器可更有效捕捉波長較長(弱吸)光，讓 TF Si PV 設備產生寬譜域反映(效率較高)。此技術之額外好處是縮短生產 PV 設備之沉積時間，提高通量，並在生產大面積 TF Si 基 PV 組件時降低材料成本。

3. 專利註冊編號 ZL 200520025309.2

此專利技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涉及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大面積氧化鋅透明導電膜反應器(「TCO」)。此技術之專利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TCO 在 TF Si 太陽能電池(PV 設備)中具有重要作用。PV 組件組裝在鍍 TCO 之玻璃基底上，而於 TF Si 沉積後，再以另一 TCO 層(及金屬薄膜作為電接觸層)使該等設備完整。TCO 層作為電接觸點，更重要的是作為吸光媒介，以增加 PV 設備捕捉光，提高光電轉換率。最為人所知之 TF Si PV 設備 TCO (向接觸層及背向接觸層)為二氧化鋅(ZnO)，可以最低成本以低溫透過 MOCVD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製成。內部準備之 ZnO 薄膜亦容許 ZnO 薄膜之特性可最理想地訂製，以迎合吾等之特別需要(如提高太陽能電池吸光量之表面纖構程度)。現有發明提供簡單之嶄新設計 MOCVD 儀器，沒有傳統噴嘴及/或複雜熱元素，規模可提升至大

面積PV組件生產之工業(製造)設備。沉積均勻度及薄膜特性控制(包括沉積率)可在此簡單、低成本、小巧設計中取得。

4. 專利註冊編號 ZL 02294293.9

此專利技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涉及多功能光電參數測量裝置。此技術之專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此實用專利關於測量材料光學及光電特性及薄膜光電設備之儀器。該設計容許使用單一小巧儀器以低成本、快速、容易及同時測量任何薄膜光電材料及設備之多個光學／電力參數。該設備特別為不少其他測試工具可能產生錯誤或不準確測量結果時，在正常光線入射狀況下(光線以直角或90度照射薄膜表面)進行光學測量而設計，例如當在研究及發展中嘗試同時決定樣本薄膜／設備在正常照明狀況下之反射性及傳遞性，及在製造質量控制活動中，該儀器具有實用及持久價值。

5. 專利註冊編號 ZL 02294292.0

此專利技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涉及光學參數測量裝置。此技術之專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此專利基本上與上述專利類似，提供簡單、小巧、多功能儀器以同時測量研究中的薄膜材料及設備之多個光學或光電參數。關鍵是緊密聯繫光反射及傳遞之測量，致使光學參數之總額首尾一致，各個別參數均準確釐定。該儀器對得出納入TF Si基太陽能電池之薄膜材料特性以提升性能、可靠性及降低成本相當重要。

法律意見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中指出(其中包括)：

- (a) 標的資產之專利擁有人為漢能；
- (b) 標的資產由公佈日期起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c) 漢能合法擁有標的資產，並具有不受阻權利可轉讓專利技術。

估值基準

標的資產乃按持續使用前提根據「市值」進行估值。持續使用前提假設標的資產將用於標的資產曾經擬定使用或現時正被使用之用途。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家就購入被評值之標的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投資於標的資產而可於未來賺取之收入。

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於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標的資產之性質；
- 標的資產之專利有效期及可使用年期；
- 標的資產之市場前景；
- 標的資產之重置成本及再生產成本；
- 中國消費物價指數；
- 標的資產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
- 在成本及時間方面開發標的資產之市場障礙；及
- 專利屆滿後第三方開發相同技術之可能性；

鑒於漢能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吾等在評估過程中已作出多項合理假設，載列如下：

- 漢能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分配充足資源作計劃擴充；
- 漢能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漢能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漢能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漢能已採取足夠法律措施保障標的資產之知識產權；
- 漢能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損害標的資產知識產權之決定；及
- 於專利屆滿後，標的資產之知識產權不會因研究及發展成本龐大及發明開發期長而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於對漢能之標的資產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傳統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基本屬比較法，藉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買賣估計市值。由於無形資產普遍專用性高，故通常難以找到良好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即使識別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買賣之財務詳情亦很少會披露。據吾等之理解，中國市場上並無任何類似資產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吾等並無倚賴市場法估計標的資產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或再生產標的資產所需之款額而估計標的資產之市值。換言之，此方法假設無形資產之價值以再生產或重置成本顯示。吾等認為此方法可真實反映標的資產之價值，惟在物色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及作出財務預測上存在困難。應用成本法時考慮之輸入數據包括下列各項：

- (a) 開發或購買相同資產之成本；
- (b) 開發或購買提供相同實用或服務潛力之資產之成本；
- (c) 任何須對開發或購買成本作出之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特有特點，如經濟或功能過時；及
- (d) 資產開發商產生之任何機會成本。

收益法針對標的資產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值，以衡量標的資產之價值。由於標的資產現時並無單獨產生收入，而漢能未能作出相對可靠之財務預測，故吾等認為收益法並非吾等估值之優先方法。

估值方法及方法論

吾等得出結論認為成本法為最適當之方法，而吾等已在是次評估中採用再生產成本法及重置成本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

再生產成本指生產與標的知識產權資產相同之知識產權資產之成本。另一方面，重置成本反映創造類型及質量與標的知識產權資產類似之知識產權資產之成本。該等定義均強調合理投資者從不會支付高於現時創造標的知識產權資產複製品或可資比較知識產權資產所需成本之概念。

估值分析可以再生產成本、重置成本或(如適用)其他成本定義為依據，因為該等成本僅提供分析之底線。不論採用何種成本，所得價值指標應該相近。大多數成本法分析涉及之成本部分為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開發商回報。該等成本部分乃按創造標的知識產權資產之實際過往成本計算或估計。就通脹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必須考慮在內。

所得成本指標其後按相關過時因素作出調整。此乃成本指標轉為價值指標之極重要步驟。過時因素包括實質損壞、功能過時、技術過時及經濟過時。有關過時衡量計算自成本指標中扣除，以估計標的知識產權資產之當前價值。

一般意見

吾等明白，貴公司將使用吾等之評估作為盡職審查一部分，而吾等並無被僱用以作出特定購買或出售建議。吾等亦進一步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閣下在達致有關標的資產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就是次評估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倚賴貴公司及漢能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獲提供標的資產之過往成本及價值、多個發明專利、有關太陽能之相關技術之基本資料、再生產成本之預算以及公開之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並無再經核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並不可擔保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明確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亦不會就該準確性承擔責任。

吾等未能對漢能及貴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漢能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貴公司及漢能董事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因素。

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漢能已採取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措施，以避免影響其業務之知識產權侵權及商業間諜。

吾等假設被評估之標的資產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稅項。

吾等並無就漢能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漢能不會對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責任。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任何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漢能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漢能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或債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標的資產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價值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合理市值為**人民幣 203,000,000 元(人民幣貳億零叁佰萬元正)**。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而該等假設及考慮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進行評估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須小心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標的資產及漢能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現時及預期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及代理

香港商業評估議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GP), MCI Arb, AHKI Arb, MCIM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	28,000,000	0.21%
李沅民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實益公司持有	1,200,000	12,000,000	13,200,000	0.1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	24,000,000	0.18%
李廣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4%
黃永浩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聯繫人士	7,150,000	—	7,150,000	0.05%

附註：

- (1) 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 1,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 7,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擁有之 8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高銀融資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收錄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6-07室可供查閱：

- (i) 技術轉讓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高銀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昆明鉅陽太谷光伏技術有限公司(「昆明鉅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漢能(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昆明鉅陽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漢能收購(「知識產權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五項技術專利(「知識產權」)(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技術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技術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